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楊祥利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姚嘉俊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余倩雯女士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其興先生
鄭啓祥先生
蔣德明先生
何秀武先生, MH
林康倫先生
馬行健先生
唐學良先生
程珮茵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李永華先生
吳俊傑先生
張日華先生
張詠敏小姐
梁潔韻女士
胡善樑先生
周振邦先生
葉少偉先生
吳翠屏女士

彭桂權先生
馮兆雄先生
彭敏華小姐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隊主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二)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黃重生先生
陳記文先生
謝榮華先生
羅文初先生
駱子建先生
李均明先生

黎廉俊先生

俞慶偉先生

文志英女士

楊莉華小姐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運輸署工程師/工程二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主任 - 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湯寶珍女士, MH
龐愛蘭女士
鄭則文先生
莫錦貴先生
衛慶祥先生
陳榮新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學校工作)
“ (另有會議)
“ (看醫生)
“ (出席鄉議局會議)
“ (離港公幹)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湯寶珍議員 學校工作；
- 龐愛蘭議員 另有會議；
- 鄭則文議員 看醫生；
- 莫錦貴議員 出席鄉議局會議；
- 衛慶祥議員 離港公幹；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TT 55/2008)

4.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56/2008)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新界區行車速度屏
(文件 TT 57/2008)

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羅文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黃戊娣女士、程張迎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7.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歡迎運輸署的建議，但認為 S1 及 S3 行車速度屏的擺放位置有重疊，並主要是方便北區及大埔的居民，而 S2 只對馬鞍山居民幫助較大。他要求部門在火炭路向東行方向增設行車速度屏，方便沙田區居民，並希望行車速度屏所顯示的資料能明確清晰顯示行車到達下個目的地預計所需時間，以便駕駛人士選擇正確路線。他又要求署方以較貼切的名字命名這

項設施。

8. 鄭楚光先生贊成運輸署的建議，認為可方便駕駛人士選擇正確路線。他希望部門檢討及改善道路交通標誌，保障市民安全。

9. 葛珮帆博士歡迎有關設施及贊同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她希望行車速度屏能提供更多清晰明確的指示，以方便駕駛人士選擇正確路線。

10. 程張迎先生詢問有關行車速度屏的擺放位置與路口之間的距離，以了解駕駛人士會否在切線時容易發生意外。

11. 容溟舟先生認同設施可方便駕駛人士選擇適當路線，並減低空氣污染。他發現此速度屏與東區走廊現有裝置有所不同，未有顯示預算到達下一個目的地所需時間。另外，S2 行車速度屏只方便部份馬鞍山的駕駛人士。他詢問部門為何沒有計劃於馬鞍山適當位置設置行車速度屏，並要求部門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了解有關建議的設計概念。

12. 蕭顯航先生認為設施稱為“行車時間屏”較為貼切。他表示 S1 及 S3 有重疊，並建議部門在 S1 行車速度屏加設顯示有關青沙公路的情況，又或於該處改設顯示前方交通情況的屏幕，以顯示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及青沙公路等路段有否交通意外發生。

(余倩雯女士及鄭啓祥先生此時到達。)

13. 羅文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主要選擇汽車流量較高及有分流點的地方放置行車速度屏。行車速度屏大約放置在分流點上游 500 至 750 米位置，提供足夠距離讓駕駛人士選擇路線。

而放置地點處於道路下游則有更多汽車可看到速度屏，現在建議的地點已經平衡了各個因素；

- (b) 至於行車時間方面，除了圖像外，在行車速度屏位置的下一個架空路牌亦會設置行車時間顯示器，顯示到達各條隧道九龍出口的平均行車時間。當有關設施完成後，當局會向公眾宣傳；
- (c) 與 S3 相比，S1 更顯示城門隧道往荃灣的情況，為避免資料過多影響駕駛人士，每個行車速度屏只顯示三條隧道及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
- (d) 在現階段行車速度屏會設於交通流量最繁忙的路段，將來署方會對其有效程度作出檢討，並了解市民的接受程度，才決定下一階段的計劃；以及
- (e) 行車速度屏的名稱源自網上行車速度圖，並已廣泛使用。而行車速度屏所顯示的是前方路段的路線圖，並以不同顏色顯示行車速度的級別。圖上並沒有時間的顯示。但署方會就委員的建議考慮是項顯示系統的中文名稱。

(李子榮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14. 委員會通過運輸署的建議。主席要求署方將委員的建議記錄在案及作出跟進。

建議於田心街至顯徑街之間一段車公廟路興建單車徑
(文件 TT 58/2008)

1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梁潔韻女士及路政署工程師(新界)謝榮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6.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歡迎部門的建議，但不贊同搬遷巴士站，並認為現有設計的路線不暢順，單車徑應

設於顯田游泳池那邊及於游泳池入口加建單車停泊處。

17. 林松茵女士表示不滿意單車徑的設計，認為搬遷巴士站會對顯徑邨居民帶來不便，並表示單車徑應設於近顯田游泳池那一邊。她詢問部門會否連接顯徑街的單車徑，以及在大圍修車廠興建單車徑，以方便居民。另外，她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置擬取消的單車徑路段。

18. 何厚祥先生認同林松茵女士的意見，表示單車徑的設計迂迴曲折，對居民欠吸引力，未能解決顯徑及嘉田居民直接前往大圍車站及大圍市中心的問題，而位於顯徑車場出口的過路處並不適宜讓單車過路，希望部門修訂設計，以方便居民。

19. 程張迎先生預期居民會反對搬遷巴士站，並認為單車徑的設計不設實際。他又建議部門回復大圍修車廠外燒烤場前面單車徑，以及在大圍發展項目範圍內或鐵路旁設單車徑，以方便顯徑居民可直達大圍車站及市中心一帶。

20. 馬行健先生表示建議設計並不理想，未能方便顯徑的居民。他要求部門重新設計單車徑，方便居民上班上課及到顯田游泳池，並於游泳池附近地方加設適量單車停泊處。

21. 梁潔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選擇在南面設單車徑是為了延續田心街至大圍車站的單車徑網絡。南面環境限制較小，單車徑不會有中斷的情況；

(b) 大圍修車廠外路面的闊度不足以同時容納單車徑及行人路；以及

(c) 署方備悉各委員的要求，再研究各種可行性及單車

徑的設計。

22. 何厚祥先生表示單車徑的闊度標準可彈性處理，署方應研究行人路及馬路的比例。

23. 林松茵女士表示不滿署方的回應，她曾量度大圍修車廠外路面連花圃的闊度，共達三米。她要求署方回覆行人路及單車徑的標準闊度。她並表示署方選擇於南面設單車徑並不恰當，這是居民出入的地方，泳池那邊反而對居民影響較小。

24. 韋國洪先生表示作為前期工作，署方的建議可考慮，但要求署方認真研究單車徑的整體設計，以符合居民要求，並再次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25. 張日華先生回應指現階段作重大的道路改動較為複雜，但可考慮把單車徑由南遷移往北。他要求委員會先通過文件，其他建議可再作研究。

26. 主席表示署方應認真研究單車徑設計及作出改善，於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文件予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T3號道路及相關道路工程的交通管理措施諮詢文件
(文件 TT 59/2008)

27. 鄧永昌先生表示為方便居民及改善大圍區的交通情況，部門可考慮安排 46X，46P，46S 及 E42 號巴士線駛入美松苑及美林巴士站，以節省居民時間，因單靠小巴的服務已不能滿足居民需要。如有需要，部門可考慮在美田路北行方向迴旋處的行人橋底開設新巴士站。同時，他要求部門盡快完成鋪設由熟食檔至隔音屏的一段行人路，以方便居民前往巴士站。他詢問 283 號巴士線何時可再次駛入美林邨。另外，他表示得知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沙田)黃重生先生將會調職，他擔心會引致延遲完工，並詢問 T3 工程的完工日期。

28. 何厚祥先生詢問積運街的臨時交通改動何時結束，現時的情況令居民非常不便。他表示現時在下城門道迴旋處附近的交通改動大，希望有關部門在該處設置足夠及清晰的路標，以及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狀況，以保障駕駛人士安全。他亦要求部門交代 T3 工程確實的完工日期。

29. 馬行健先生表示 283 號巴士線是區內主要的循環線，工程期間路線須作臨時改動。他表示，現已經過一段時間，希望部門盡快讓該巴士線再次駛入美林邨，以方便居民。

30. 彭長緯先生詢問黃重生先生是否將會調職。他要求部門提供工程開展前後出入大埔道和八號幹線的汽車數據，以了解八號幹線和大埔道所起的分流作用，以便恢復沙田花園右轉的交通。

31. 程張迎先生表示，由積運街至下城門道迴旋處經大圍新村駛往沙田花園的一段路的路面情況差劣。他對此以及車輛在積泰里迴轉的安排表示不滿。

(蔡亞仲先生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32. 黃重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現時沒有調職安排，他重申會履行以往向委員會所作的工作承諾。他表示大部分的 T3 工程已完成，希望今次是最後一次在委員會報告進度，細節將留待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俞慶偉先生交代；

(b) 除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外，署方亦安排於 T3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各項細節安排；

- (c) 大埔道禁止右轉的安排運輸署將會作出檢討，主要是考慮安全問題，將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滙報；
- (d) 有關巴士站及路線的整體安排方面，署方會通知運輸署處理，其他因工程作出的臨時改動則再行研究；以及
- (e) 就有關積運街至下城門道迴旋處一帶路面情況，他表示該段路面尚未完工。

33. 俞慶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圍道的巴士站應是永久的安排，跟以往 T3 工程未展開前的地點相距不遠。至於在其他地方設置巴士站，則需要和部門及巴士公司商討。美林邨附近仍有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現正加緊與管理公司配合，以便盡快完成；
- (b) 因應九月份學校開課，原本要進行的臨時交通安排(積運街西行不能右轉入積泰里)須要順延，以方便學生上課。工程預計在開學後兩星期展開，約於十月初完成。至於下城門道迴旋處路標不清晰的事宜，將於會後與委員了解位置，再作討論；以及
- (c) 283 號線巴士站未有遷往大圍道，而新方案是可讓 283 號線巴士從美田路南行左轉入美林邨總站。如運輸署同意這個方案，部門會研究其他工程細節。

34. 黃重生先生及俞慶偉先生就 T3 工程作一個總結進度報告。黃重生先生並補充：

- (a) 希望委員體諒工程或因滿足居民的要求及實際路面情況等原因而有所延誤；以及

(b) 署方已完成超過 90% 的工程，但尚餘少部份工程正在進行中。署方在日後會按需要於適當時候提交文件予委員會討論。T3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會保持舉行。

(何秀武先生此時離席。)

建議興建連接港鐵大圍車站、富嘉花園及行人橋 C 的行人通道上蓋

(文件 TT 60/2008)

35. 黃重生先生及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李鈞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鄧永昌先生表示曾建議伸延上蓋至小巴士站及連接大圍車站 A 及 D 出口，以方便居民。然而，文件中未有提及相關配套，他詢問建議是否被否決。他強烈要求落實伸延上蓋至小巴士站及連接大圍車站 A 及 D 出口。

37. 何厚祥先生表示，雖然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已去信沙田區議會，建議區議會與房協商討有關大圍車站廣場的美化工程，但有關的工程部門實際上未有確實的行動。另外，他表示文件所載的設計並沒有具體細節，亦沒有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此外，亦沒有就選用的物料提供資料。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先落實第一期工程，然後再進一步研究其他計劃。

38. 容溟舟先生希望了解哪類人士會反對這項建議。對於文件中提及參考葵芳的美化模式，他關注此項工程日後的維修是否由政府的工程部門負責。他亦同意將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

39. 陳盧燕冰女士歡迎這項建議，並贊同將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她亦希望擴闊上蓋，以便遮擋風雨。

40. 蔡亞仲先生關注上蓋支柱的設計，並認為中間柱會阻塞行人，他建議將支柱放置在旁邊並加闊通道，以方便行人來往。

41. 韋國洪先生表示上蓋的物料及設計非常重要。他要求部門不要採用透明物料興建上蓋，並希望部門盡量加闊上蓋，以方便居民。他亦贊同將上蓋伸延至小巴士及大圍車站出口。

42. 李錦明先生詢問小巴士及的士站位置是否永久安排，因設計圖中找不到相關的設計。如小巴士及的士站位置屬永久安排，則上蓋伸延工程是必需的。他又詢問小巴士及的士站是由那個部門管轄，房協以何名義協助建設成為廣場。

(彭長緯先生、劉偉倫先生、李子榮先生及蕭顯航先生此時離席。)

43. 黃重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行人道上蓋的闊度應一致。由於上蓋闊度受行人道的闊度及周遭環境所限，未能作出大幅度延伸，而高度同樣受環境及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調低；
- (b) 採用單柱設計是採納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其好處是靈活性更大；
- (c) 在過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曾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設計時作整體考慮，因此署方在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時，曾多次就各項細節作全面檢討，從而得出現時的設計，包括上蓋闊度及單柱設計等。他特別指出，地磚亦採用了具沙田區特色的顏色；

- (d) 興建上蓋所選取的物料有色彩而非全透明；
- (e) 至於將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由於這個區域不在 T3 工程範圍內，故並非由拓展署負責，而是將交由其他工程部門負責；以及
- (f) 維修工作將交由路政署負責。

44. 陳記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拓展署完成行人通道上蓋後，將會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
- (b) 大圍道及村南道毗連富嘉花園的單車徑將會轉為行人道，加上附近的行人道，範圍非常廣闊，可考慮改建廣場。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已去信區議會建議與房協商討投放資源，將該處設計為地標廣場。若果房協同意參與廣場計劃，路政署定必全力配合；相反，若果廣場計劃未能成事，路政署亦已安排了後備計劃，包括全面維修此處的雨水渠及重鋪路面等工作；以及
- (c) 至於伸延上蓋至小巴士站，如果房協同意參與廣場計劃，區議會可將要求交由房協一併研究處理。否則，行人道上蓋屬運輸項目，須得到運輸署同意及立項。

45. 何厚祥先生支持整體美化工程，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盡快落實現時的方案，而房協須承接現有發展繼續開展工程，包括整體美化及將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

46. 容溟舟先生詢問部分地點不在 T3 範圍內，鋪設地磚會否有限制，以及房協的工程何時展開。他又建議設臨時帳篷。

47. 蔡亞仲先生重申，上蓋的設計應因應周圍環境加闊或將支柱放置在旁邊。

48. 黃重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只會在 T3 工程的範圍內鋪設地磚，毗連由其他工程部門負責的地點將沿用同樣的設計；以及
- (b) 上蓋的設計有既定標準，若上蓋過闊，可能引致危險。

49. 陳記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房協美化廣場的工程完成後，維修工作會由路政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負責。房協的工程時間表及細節需留待房協與有關工程部門商討，亦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路政署會加以再作配合；
- (b) 房協現時正與多區的民政事務署合作推行舊區活化計劃；
- (c) 由於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及連接大圍車站 A 及 D 出口需視乎是否由房協介入，並必須與運輸署研究，才能確定時間表及細節；以及
- (d) 臨時帳篷並不耐用。

50. 張日華先生回應，就上蓋伸延至小巴士站及連接大圍車站 A 及 D 出口的項目，運輸署須研究行人的流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才能提出建議。

51. 鄧永昌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盡快興建連接港鐵大圍火車站、富嘉花園及行人橋 C 的行人通道上蓋，同時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大圍火車站

D 出口、63 線小巴士及 A 出口的行人上蓋。”

袁貴才先生和議。

52. 蔡亞仲先生建議在動議末處加上“若設計有可能，要求行人上蓋闊度由 3.5 米增至 4.5 米以上”。

53. 楊倩紅女士建議可考慮採用“技術性可行”字眼。

54. 蔡亞仲先生表示可把後加句子改為“若設計有可能，並要求行人通道上蓋闊度由 3.5 米增至 4.5 米以上”。

55. 何厚祥先生認為太具體地規定行人通道上蓋的闊度或會局限了專業的設計。他建議可寫成“足夠闊度”。另外，他表示應為“行人通道上蓋”而非“行人上蓋”。

56. 袁貴才先生表示，他和議的原意是希望工程盡快完成，他認為行人通道上蓋的闊度增減不會有太大分別。

57. 經討論後，鄧永昌先生修改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盡快興建連接港鐵大圍火車站、富嘉花園及行人橋 C 的行人通道上蓋，同時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大圍火車站 D 出口、63 線小巴士及 A 出口的行人通道上蓋至適當闊度。”

58. 和議人袁貴才先生同意上述修改。

59. 委員會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上述經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撥款申請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沙田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TT 61/2008)

6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獲批款額為 110,000 元。

提問

葛珮帆博士就馬鞍山加設單車泊位路標工程的提問

(文件 TT 62/2008)

61. 葛珮帆博士對於馬鞍山加設單車泊位路標工程耗費 110,000 元表示理解，但難以接受以高價完成有關工程。她詢問部門有否考慮及研究其他價格較合理的方案。

62. 周振邦先生回應指工程預算是基於實際情況需要，事實上一項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亦包括許多細節及實地困難解決，如該工程便受處理樹根和延長臨時交通措施所影響，加上造價因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而有所調整，致令上述工程造價看來偏高。

楊倩紅女士就港鐵路軌維修保養的提問

(文件 TT 63/2008)

63. 楊倩紅女士表示早前本港連續多日降雨，東鐵路軌出現道碴流失，令路軌懸空，兩側蝴蝶扣亦鬆脫，構成潛在危險。同時，雨水可能侵蝕枕木。她詢問港鐵會否因此更頻密地檢查、維修及保養上述各項，以及定期更換枕木。她詢問現時的情況是否正常及合乎國際標準。

6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文志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非常關注路軌安全，就較早前傳媒報道路軌的情況後，個多月前曾經聯同委員會主席及黃戊娣女士往車站視察情況。她表示港鐵的路軌維修保養政策及程序嚴謹而全面，以維持高水平及安全的鐵路服務。現時，東鐵綫的路軌狀況良好；
- (b) 碎石是用作固定承托路軌及枕木的位置，以及協助去水，避免路基積水。在鐵路的營運中，碎石的輕微移動屬正常情況。現時港鐵已安排巡路員定期巡查路軌，如發現有問題便會立即安排修理。例如，碎石輕微移動雖不影響日常行車安全，但如有發現，港鐵會在晚間安排進行搗固工程，鞏固碎石位置。至於將路軌扣緊於軌枕的蝴蝶扣，國際上的其他鐵路亦廣泛使用。由於每條軌枕的路軌最少由四個“蝴蝶扣”扣緊，因此個別蝴蝶扣鬆脫並不影響行車安全。另外，所用的枕木已經處理，可防止雨水侵蝕。；以及
- (c) 港鐵每個月會以路軌檢測機量度及檢測東鐵全線路軌的水平及狀況，確別行車安全及暢順。

65. 羅光強先生表示港鐵的解釋合理，但維修機制有漏洞。他要求港鐵說明問題所在。

66. 容溟舟先生認為港鐵的答覆未能滿足委員的要求。他表示由石門往大水坑的一段馬鐵線路軌亦是採用與東鐵線路軌相同的道碴設計，並詢問有關馬鐵線路軌的情況。他亦不滿港鐵在文件中沒有說明枕木的更換期限。另外，他詢問港鐵有否確實的監管及品質的檢控。

67. 文志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於月前與委員會主席及黃戊娣女士往車站視察時，機電工程署人員亦有出席，他們認同路軌設施的狀況良好，並已達國際標準；

(b) 因路軌處於露天狀態加上列車日常行駛，碎石輕微移動實屬正常，而蝴蝶扣會有輕微耗損。因此，港鐵的前線巡路員會經常巡察路軌的狀況，確保行車安全；以及

(c) 馬鐵線的路軌維修保養政策及程序跟東鐵線大致相同。

68. 楊倩紅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因應港鐵列車路軌出現道碴流失及枕木侵蝕，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現強烈要求港鐵以乘客安全為首要，加強檢查及維修路軌設施，防止意外發生。”

黃戊娣女士和議。

69. 委員會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64/2008)

70. 委員知悉由運輸署提交的進度報告。

獅子山隧道 2 號自動收費亭通道的改善措施

(文件 TT 65/2008)

71. 容溟舟先生詢問一號收費亭改作自動收費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另外，他指出 N4、N6、S7 及 S9 號收費亭為不設找續的收費亭，但在晚上，如入沙田方向的八個收費亭全部開放，S7 號收費亭將關閉，以致往九龍方向的車流

較爲擠塞，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72. 鄭楚光先生非常關注行車安全的問題，他認爲車輛駛經收費亭時必須減慢車速，以免發生意外。他贊同先除去 1 號及 2 號收費亭的金屬外殼，再進一步觀察情況及研究是否需要實施其他方案。

73. 主席轉述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補充，表示現時隧道收費廣場的行車時速爲五十公里。另外，他表示會前曾與九巴及城巴交換意見，他們亦同意文件中的中短期解決方法。不過，他們認爲長期方案的觀察期過長，按現時的交通流量，現在是適當時候爲一條用了四十多年的隧道作改善工程，希望署方考慮。

74. 張日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1 號行車線闊六米，供特殊用途車輛使用。至於一號和 2 號行車道調換的建議，則需與操作隧道的人員研究；以及
- (b) 行車線較爲狹窄，行駛速度必須放慢才安全。署方亦曾與九巴商討放慢巴士速度，以策安全。

75. 主席表示 1 號行車道有燈柱等障礙物，希望運輸署考慮擴闊彎位。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66/2008)

76. 委員知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陳業文先生此時離席。)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67/2008)

77. 鄭楚光先生贊成工程編號 NE/505/07 “於黃泥頭交通交匯處一加建傷健人士過路設施”，但認為應先設計巴士站外的過路設施，確保過路線安全，才在巴士站加建傷健人士設施。

7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工程編號 NE/306/08 “獅子山隧道公路的支路，紅梅谷道及松柏路一加設路牌和加油路標”，他詢問署方有否為行人制定相應措施；
- (b) 請署方提供工程編號 NE/061/07 “紅梅谷路及田心街交界－改善道路設施”的具體方案；
- (c) 請署方提供工程編號 NE/401/08 “翠田街近金獅花園－加建單車泊位”的確實地點；以及
- (d) 請署方提供工程編號 NE/390/07 “田心街－加建路邊梯級”的確實地點。

79.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何反對工程編號 NE/517/07 “碧田街－更改路邊石高度”，並指出工程編號 NE/335/06 “威爾斯親王醫院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 NE/387/07 “香粉寮街－於路旁鋪石矢面”均為類似個案，同樣未獲或有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准進行；以及
- (b) 希望盡快展開工程編號 NE/105/07 “香粉寮街－加建巴士站”的工程，以方便居民。

80. 馬行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工程編號 NE/510/07 “香粉寮街-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詳細內容及確實地點；以及
- (b) 認為工程編號 NE/041/07 “大圍道及積輝街交界 - 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有迫切需要，應盡快興建。

8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路政署和運輸署聯同委員到場視察，以了解問題；以及
- (b) 希望秘書處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對個別工程的原因。

82.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周振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向有關委員提供個別工程的細節；以及
- (b) 路政署和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各項工程的次序及緩急先後。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68/2008)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69/2008)

83. 委員會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零八年十月